

合同编号：

广东省福利彩票代销合同



销售场所编号： _____

代销者姓名： _____

销售场所地址： _____

代销者电话： _____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乙方（代理人）：_____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丙方（受委托方<代销方>为自然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丙方（受委托方<代销方>为法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以及福利彩票发行机构制定的有关彩票管理规定,广东省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制定的有关福利彩票管理办法、制度,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丙方代理销售中国福利彩票(以下简称“福利彩票”)事宜签订本合同。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在乙方所辖行政区域内组织销售福利彩票,并对福利彩票市场进行管理,统一监管丙方的代销行为,丙方出现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取消丙方福利彩票代销资格。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第一条 授权及委托事项

(一)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广东省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委托合同书》的约定,在乙方所辖行政区域内设立福彩销售网点(包括乐透数字基诺型、即开型各种销售场所),组织开展福利彩票销售业务;对乙方所设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点进行管理和服务;对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专用销售设备进行管理、维护,配合甲方对专用销售设备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在乙方所辖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福利彩票营销促销及宣传;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丙方的一切管理权利。

(二)乙方委托丙方在广东省_____市_____区(县)

(具体地点)设立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场所编号为:_____,即开型福利彩票站点代码为:_____,代销乐透数字基诺型福利彩票

(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中国福利彩票 3D、中国福利彩票“快乐 8”)、即开型福利彩票。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经营面积为_____平方米，丙方确认按照以下_____方式经营该场所：

a.专营销售场所的条件(同时符合)：有独立的福利彩票门店招牌；有专职福利彩票销售人员；有独立完整格局的专门经营场所；以福利彩票销售为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

b.兼营销售场所的条件(符合之一)：没有独立的福利彩票门店招牌；没有专职福利彩票销售人员；没有独立完整格局的专门经营场所；不以福利彩票销售为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

(三)甲方负责为丙方配置中国福利彩票代销证、专用销售设备(普通销售设备、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设备、通讯设备、其它_____)专用销售设备编号为(含即开型福利彩票设备)：

_____。

第二条 委托期限

丙方代销福利彩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际以丙方取得的中国福利彩票代销证记载的有效期为准)。

第三条 代销费用

(一)丙方代销中国福利彩票乐透数字基诺型福利彩票代销费提取比例为_____%，代销即开型福利彩票代销费提取比例为_____%。

(二)使用普通销售设备和即开型福利彩票专用销售设备的代销费支付方式为：从其销售的福利彩票销售款中扣除。

（三）丙方的保证金因发生抵扣等情形不足本合同约定保证金标准，且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先行补齐给甲方，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业务费中抵扣。

（四）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丙方的应付未付代销费中，对丙方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五）在本合同期限内，省级民政、财政等上级部门要求对代销费提取比例进行调整的，丙方可据此选择是否继续代销福利彩票。丙方选择不继续代销福利彩票，各方在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且丙方向乙方返还专用销售设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彩票管理政策，以及广东省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制定的有关福利彩票管理办法、制度。

（二）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委托事项对丙方销售福利彩票的行为及日常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彩票市场发展需要，调整本区域市场布局及销售渠道发展规划。

（四）甲方有权向丙方按照以下____方式（或组合方式）收取销售福利彩票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a.普通销售场所

包含乐透数字基诺型和即开型福利彩票保证金按 10000 元计收；
b. 代销即开型福利彩票的按不低于 10000 元计收，具体收取金额由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丙方场所情况，预期销量及站点库存量等因素收取万元。收取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对于丙方拖欠的费用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福利彩票销售款、其他应缴费用、应支付违约金等）、因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乐透数字基诺型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即开型福利彩票设备等）故障、损坏或者丢失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丙方有义务补齐。

（六）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丙方因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相应责任，并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七）在本合同终止 90 天后，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回福利彩票销售设备的，甲方不予退还代销者已缴纳的保证金，该销售设备甲方不再回收，如保证金金额低于销售设备采购成本的，甲乙双方有权向丙方追讨保证金与销售设备采购成本差额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福利彩票代销费。

（二）甲方为丙方提供专用销售设备、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投注单及宣传品等耗材。

(三) 甲方应向乙方配发即开型福利彩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彩票管理政策，以及广东省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制定的有关福利彩票管理办法、制度。

(二)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对丙方销售福利彩票的行为及日常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本合同签署且丙方销售人员取得福利彩票销售资格、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建设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相应的合格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发放福利彩票代销证、提供即开型福利彩票、福利彩票销售设备专用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和投注单。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接到丙方福利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发生故障的报修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予以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予更换。若非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维修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应对丙方的福利彩票销售员进行上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广东省福利彩票投注站销售员上岗资格证书》后发放销售员工作证准予其上岗，并定期开展对丙方的福利彩票销

售人员的岗位培训。如丙方更换福利彩票销售人员，应当做好销售人员基本信息资料管理。

（四）乙方应对甲方向丙方提供的福利彩票专用销售设进行管理、维护，配合甲方进行固定资产管理。

（五）乙方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安全管理。

（六）乙方应按照《广东省福利彩票验票兑奖管理办法》做好兑奖工作，核查销售网点的兑奖情况，并按有关规定要求保管已兑奖的中奖彩票。

（七）乙方应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福利彩票的营销促销及宣传。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做好与福利彩票销售业务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丙方的权利

（一）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取得代销费。

（二）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且丙方无违约情形，丙方在向乙方交还甲方提供的可正常使用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和即开型福利彩票库存状态彩票、福利彩票代销证、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及投注单、并按甲方要求拆除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内外的福利彩票相关标识、结清有关款项及履行全部合同义务，通过乙方的验收合格后，有权向甲方要求无息返还剩余部分的保证金。

（三）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

定的用途、方式，合理使用甲方及乙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投注单及宣传品等。

第九条 丙方的义务

（一）丙方及其福利彩票销售人员应当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彩票管理政策，严格履行本合同，并配合民政部门、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等对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丙方应当按照批准的发行方式、销售范围销售福利彩票。不得擅自变更福利彩票游戏的发行方式、销售范围，不得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福利彩票，不得有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彩票销售行为。

（三）丙方应当严格按照福利彩票游戏规则销售福利彩票，按照预缴款方式向甲方指定预缴款账户预存资金用于彩票销售。

（四）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保证金，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丙方缴纳的保证金后再缴纳给甲方，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丙方应当及时予以补足。

（五）丙方应当维护福利彩票的形象，不得侵犯甲方及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六）丙方应当负责保管所有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及提供经营场所，在销售场所设置福利彩票标识；张贴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宣传标语、针对非理性购买彩票的提示标语、未成年人不得购彩

和兑奖的警示标语、兑奖指引等；按照省、市福彩中心要求做好公益宣传相关工作；妥善保管甲方发放的福利彩票代销证，将其置于彩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不得转借、出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七）丙方承担兑奖义务。丙方应当按照福利彩票游戏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应当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彩票中奖者一次性足额兑付彩票中奖奖金，不得以实物形式兑付，不得分期多次兑付，丙方已兑奖金额自动计入丙方预缴款账户。

（八）丙方应当对福利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彩票中奖者本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彩票中奖者身份特征信息；不得违背彩票中奖者本人意愿，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彩票中奖者捐赠中奖奖金或者变相捐赠中奖奖金。

（九）丙方有义务对销售的福利彩票票面的完整性予以审核，不得销售票面信息不完整的福利彩票。

（十）丙方应负责福利彩票销售设备通信线路的申请和安装，并承担安装费用及月租费。

（十一）丙方应当规范使用、维护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不得转借、出租、出售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用途，不得拆卸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或更换其零部件；不得查阅、修改、复制、删除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装载的程序和有关数据文件，或者安装、运行其他程序和文件；不得擅自外接设备和擅自外接

设备销售彩票。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或者丢失，丙方应当在 24 个小时内告知乙方。

（十二）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建设销售场所。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对褪色、残旧、损坏的部分，丙方自行按甲方规范化建设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迁移销售场所或迁移福利彩票销售设备。

（十三）丙方福利彩票销售人员须接受乙方组织的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到岗销售福利彩票，如丙方更换福利彩票销售人员，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备案。

（十四）丙方须自营福利彩票销售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地将福利彩票销售场所转让、转借、转租；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五）丙方及其销售人员应当按照乙方通知，参加甲方或乙方组织的与其销售福利彩票行为相关的会议、培训及活动。如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除外。

（十六）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中止销售福利彩票，不得变更或者变相变更福利彩票面额销售，不得以溢价、折价，赊销、信用方式销售福利彩票，不得收款后不出票，不得伪造、变造福利彩票。

（十七）丙方不得在福利彩票销售场所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得摆放麻将桌等任何形式的赌博设备或疑似赌博设施，不得聚众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帮助。

(十八) 丙方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彩票和兑奖。

(十九) 丙方如果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交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停止销售福利彩票，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十) 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即开型福利彩票库存彩票、福利彩票代销证、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及投注单退还甲方，拆除丙方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福利彩票相关标识物，并保证退还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能正常使用。

(二十一) 丙方及其销售人员未经乙方允许，不得以福利彩票代销者或者福利彩票销售人员身份，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参加社会机构和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如有必需，须提前报经乙方书面同意。

(二十二) 丙方为经营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场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垃圾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乙方无关。

(二十三) 丙方须保证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安全生产并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丙方支付代销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当额外向丙方支付拖欠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违约金达到拖欠费用 15% 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

方支付所欠费用及违约金。

(二) 甲方怠于向丙方退还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丙方支付拖欠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退回保证金的除外。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出现非因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故意毁坏的故障并向乙方报修后，乙方拒绝维修或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但乙方无正当理由怠于更换可以正常使用的销售设备达到 3 天的，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每延迟一天，须支付 100 元，最长不超过 30 天。

第十二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一) 因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或通信设备故障、损坏或者丢失的，甲方可要求丙方承担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赔偿。

(二) 丙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交纳福利彩票销售款、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天，应分别向甲方、乙方额外支付拖欠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延迟超 30 天的，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三) 丙方销售场所经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须在甲方或乙方提出后 3 个自然日内进行改正，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暂停销售福利彩票；情节严重或合同期限内出现 2 次及以上下列情

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直接要求丙方停业（停机）整改。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丙方销售保证金。

1. 对彩票中奖者，未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兑付彩票中奖奖金，或者无故拒绝兑奖、拖延兑奖的；违背彩票中奖者本人意愿，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彩票中奖者捐赠中奖奖金或变相捐赠中奖奖金的，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按规定期限交纳福利彩票销售款及其他应缴费用的。

3. 正常销售期内，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销售福利彩票连续或一年内累计达到5天的。

4. 在销售场所内未按规定放置福利彩票代销证的。

5. 对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未实行先扫描激活再销售的。

6. 在销售场所内未按规定张贴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宣传语、非理性购买彩票的提示标语、未成年人不得购彩和兑奖的警示标语、兑奖指引的；未按甲、乙方要求及时张贴、派发有关宣传资料或宣传品的。

7. 销售人员未报市福彩中心备案或者销售人员未取得销售资格而擅自销售福利彩票的。

8. 专营销售场所的专职福利彩票销售人员兼办与福利彩票销售无关的其他业务的。

9. 未按要求参加由甲、乙方组织的与丙方销售福利彩票行为相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的。

10. 以溢价、折价，赊销、信用方式销售福利彩票的。

11.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12. 未经省、市福彩中心允许，以福利彩票代销者或者福利彩票销售人员身份，擅自接受媒体或自媒体采访、参加社会机构和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对省市福彩中心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轻微的；

13. 将专用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挪作他用或者造成严重浪费的。

14. 擅自改变按甲方制定的福利彩票销售场所规范化建设要求所建设施，或者对褪色、残旧、损坏的销售设施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或申报的。

15. 有损害福利彩票形象的言行，影响轻微的。

16. 不配合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17. 销售场所违反消防安全或疫情防控规定的。

18. 擅自改变专营销场所独立完整格局的（例如：与相邻店铺通门通窗等）。

19. 未通过销售设备对彩票原件进行验奖和兑奖或未按规范验奖和兑奖，已兑奖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未做剪角处理的。

20. 具有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限期进行整改的情况的。

丙方整改后经乙方认定具备销售条件的，可以恢复销售福利彩票。

（四）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取消丙方福利彩票代销资格，扣除丙方的销售保证金，以书面

形式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并将其列入中国福利彩票代销者违规名单：

1. 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彩票和兑奖的。
2. 未按经批准的发行方式、发行范围销售福利彩票的，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福利彩票的。
3. 不以兑奖系统验证彩票后显示的中奖金额向中奖者足额兑付中奖奖金，有少付奖金或冒领奖金等欺骗中奖者行为的。
4. 以误导、欺骗、强迫等方式销售福利彩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设立分销场所，或者转让、转租、转借销售场所，或者直接或变相地将本合同中任何福利彩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转借、出租、出售福利彩票代销证的。
7. 恶意拖欠福利彩票销售款的。
8. 销售非法彩票或销售代销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彩票的（甲方、乙方另行委托销售的福利彩票其他品种除外）；对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未实行先扫描激活再销售且拒不整改的。
9. 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彩票面额进行销售，或者销售已经作废、已停止销售的福利彩票，或者销售伪造、变造的福利彩票，或者销售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福利彩票，或者销售兑奖区（保安区）刮开的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票面信息不完整福利彩票等情形之一的。
10. 未按批准的地址设立销售场所，或擅自迁移销售场所、

擅自缩减销售场所经营面积的。

11. 转借、出租、出售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或者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用途，或者拆卸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或更换其零部件，或者查阅、修改、复制、删除甲方提供的福利彩票销售设备装载的程序和有关数据文件，或者安装、运行其他程序和文件，或者擅自外接设备的。

12. 未经甲方或乙方允许，以福利彩票代销者或者福利彩票销售人员身份，擅自接受媒体或自媒体采访、参加社会机构和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对甲方或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13. 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14.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夸大性宣传的。

15. 在福利彩票销售场所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摆放麻将桌等任何形式的赌博设备或疑似赌博设施，聚众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帮助的。

16. 正常销售期内，擅自停止销售福利彩票连续或一年内累计超过5天，拒不整改或超过整改期限30日仍未完全符合整改要求的。

1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其他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8. 丙方失去联系超过3个月的。

19. 严重违背责任彩票工作要求，对福利彩票品牌公信力或品牌美誉度造成损害的。

20. 有损害福利彩票形象的言行，情节严重的。

21. 在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再次出现擅自改变专营销售场所独立完整格局的（例如，与相邻店铺通门通窗等）。

22. 未经甲方或乙方批准停止营业半年无销量的。

23. 一年内超过三次未按要求参加甲方或乙方组织的与销售福利彩票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的。

24. 丙方有第十二条第三项违约情形，拒不整改或超过整改期限 30 个自然日仍未完全符合整改要求的。

25. 具有其他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或代销证载明的代销期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代销费比例调整或变更代销合同条款，丙方不予认可的，丙方应当向甲方或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三方按程序解除本合同。

（四）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二条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与丙方解除本合同。

（五）因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法人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本合同解除。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一）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相应行

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因违反社会道德准则等影响福利彩票形象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专用销售设备损失由甲方承担，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三）因电力、通讯等非甲、乙、丙三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销售福利彩票的，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全国或全省福利彩票销售系统升级、改造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销售福利彩票的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因销售技术系统升级影响销售期甲、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由于非甲方、乙方原因造成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或更换期间，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解除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直接向乙方提出，由乙方进行处理。甲方可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提

出指导意见或要求。

(二) 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以及福利彩票发行机构制定的有关彩票管理的政策、规定, 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规定为准。

(三)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变更, 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甲、乙、丙三方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 应于变化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的联系, 视为送达。

(五) 本合同自丙方符合甲方有关福利彩票销售场所条件且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甲方的由乙方代为保管),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章)

乙方：____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印鉴或者公章(受托方为法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